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0-023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 41,921,9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更换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郝芳华女士因其个人原因，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的辞职报告，申请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杨学志先生为本届董事会候选人，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杨学志，男，1967 年 4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政法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。199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黑龙江省经济学院任教师；2002 年 12 月至今，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；同时，兼任黑龙江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董事候选人杨学志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。同时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21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《公司章程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21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21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马秀梅律师、张绪生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发表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 年 7 月 14 日